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馬偕醫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規定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,公開徵求第5任校長候選人,新任校長任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,尚須具備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之資格,條件如下:

(一)資格條件:

- 1.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:
 - (1) 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①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②教授。
 - ③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 - (2)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- 2.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,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 各項條件:
 - (1)具備基督教之精神,且認同馬偕醫學院辦學宗旨。
 - (2)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(3)具有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
 - (4)起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。
 - (5)須具備中華民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資格。

三、推薦方式:

本會接受經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所推薦之人士為校長候選人:

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校(院)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員或 副研究員15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三)本校校友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- (四)由遴選委員會委員1人以上推薦。
- (五)自我推薦。
- 四、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,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、各項獎勵與榮譽事蹟及辦校理念等。
- 五、請推薦者或自薦者至本校網頁/校長遴選專區/「公告事項」及「表單下載」 自行下載 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mc.edu.tw/president-select),填妥推薦 人連署資料表後,連同被推薦人資料表等相關資料及PDF電子檔於114年3 月31日(星期一)前送達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:25200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 段46號「馬偕醫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- 六、本校近期適逢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改名為「馬偕醫學大學」審查階段,如 於遴選過程中順利完成改名,則本次遴選結果將適用於改名後馬偕醫學大 學校長之遴聘。

七、本會聯絡資料如下:

聯絡人:鄭人瑋 秘書

電話: (02)26360303 分機 1155

傳真:(02)26361134

E-mail: basara@mmc.edu.tw

馬偕醫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